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公 佈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買方發行的承兌票據，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承兌票據到期日)向本集團支付本金額44,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3,960,000港元(統稱「總金額」)。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5,000,000港元的支票，支付總金額的部分款項。根據買方所述，受到目前金融市場動蕩及經濟環境出乎意料地迅速轉壞的影響，故要求延期償付總金額之餘額。

本公司正在考慮買方之要求，並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